

编制单位承诺书

按照自然资源部、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对承担编制的《清原满族自治县虎山白灰厂（制灰用灰石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承诺如下：

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报告均通过评审并备案，内容真实可靠；

2、《方案》中影像、数据资料均通过现状调查获得，内容真实可靠；

3、我单位对《方案》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辽宁省第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5 年 7 月 19 日